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2月6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前公司向5名监事传真或直接送达了会议通知及审议的议案、表决表，至2019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了5份议案表决表，分别是监事长张彦夫、监事曹世强、谭剑峰、职工监事陈国强、孟小虎。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吐鲁番市长盛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长信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金达来化工有限公司、昌吉市星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明鼎公司、薛志文、何宗宁，其中明鼎公司受让四家标的公司各40%股权，薛志文、何宗宁分别受让四家标的公司各30%股权，交易总价格6800万元，分期付款。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7日